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住所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梁明豪

项目联系人：陈莉钊

联系方式：15688275865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2号

受托方（乙方）：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办公楼301-317号房

法定代表人：杨小兰

项目联系人：李常诚

联系方式：15012949605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办公楼301-317号房

电 话：0771-2238069 传 真：0771-223806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贺州市八步区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92-HZSB）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地点和规模：

（1）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2）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主要内容：1. 林草管理范围内，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推送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变更调查，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2. 林草管理范围外，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至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的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开展资源属性调查；3. 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分别按要求对地类、资源属性变化信息统一形成更新数据包；4. 完成数据汇交及成果产出

3. 技术服务的要求：

（1）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提交的正式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监测数据矢量数据库上传到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

（3）在编制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条款和廉政建设规定。

4.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成果数据提交并审核通过（以上级要求的提交成果日期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接受甲方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成果提交按甲方下达时间为准。当出现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情况，以及受限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时，依具体情况可以顺延；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执行其规定。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时、保质，成果材料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提交正式成果之日起到售后服务的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整理相关基础材料，为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提供基础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开展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工作进行配合。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费用包括调查监测费用、报告编制、评审、材料印刷等等

2. 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乙方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票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 10 日内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纳税登记号：11451102007920504L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开户行账号：4500 1604 2630 5980 9809

纳税登记号：914500005718250739

单位名称：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办公楼 301-317 号房

联系电话：0771-223806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法和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1年。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1年。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实施外部条件改变。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将监测数据矢量数据库上传到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补充工作，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莉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688275865；乙方指定李常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012949605。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
2. 协商处理工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实施项目的政策或文件依据改变。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附件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
2. 相关报告：___/___。
3.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
4. 其他：_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2. 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在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若需评审，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7. 双方均以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书面签收，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

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